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杰、江艳：本院受理原告重庆欣迈诚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杰，江艳
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5476号民
事判决书：驳回原告重庆欣迈诚物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经过30日内
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
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
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